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24日，公司在东莞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6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06007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30日停牌。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9/1658232368_622300.pdf

2022年9月8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披露。其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08/1662622539_171900.pdf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2/1663847048_905345.pdf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披露。其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0-31/1667207653_773414.pdf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14/1668428528_740461.pdf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披露。其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1/1669881028_840877.pdf

（三）中止审核

由于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即将超过有效期，需要更新财务资料，经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2022年9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2022年10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提交的恢复审核申请。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发行上市申请文件2022年半年度数据的更新工作，公司2022年1~6月

审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

（五）审核通过

2022年12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14/1671016571_077343.pdf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